**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度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計畫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辦理。

貳、目的

一、順利推動學校建置多元文化環境並深化執行成效。

二、促進學校針對新住民子女學習需求，規劃學校友善關懷、多元文化之教育環境，營造國際文化交流氛圍。

三、藉由校園新活力空間建置，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肯定價值，增強國際就業競爭力。

四、加強學校師生多元文化學習能力，進而拓展國際視野。

參、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肆、承辦單位：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伍、辦理期間：自107年1月起至107年12月31日。

陸、補助對象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屬)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柒、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補助項目：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之設備或設施，如補助學校設置多元文化學習體驗空間或語文學習情境教室，購置相關圖書、器具、服飾、文物，以營造多元文化環境氛圍。

二、補助基準：每一學校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地方政府補助金額，最高為二百萬元（每校經費最高五十萬元）。

三、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主管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

捌、補助經費編列

一、設備費：採購新住民子女教育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空間所需之相關設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另所購置之教學設備需以進行學生課程或活動為主，其單價為10,000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2年。

二、工程費：新住民子女教育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相關經費，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三、業務費：請確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與核撥結報等要點辦理。

四、本補助經費之編列，申請經費請以資本門佔總經費70%、經常門30%為編列原則。

玖、實施方式

一、申請說明會：申請補助對象應指派人員參加本計畫辦理之申請說明會，南區場次：107年4月2日（一），地點：臺南高商；北區場次：107年4月3日（二），地點：北新國小。

二、申請程序：

（一）教育部主管學校：依本署公告之申請規定，於107年5月18日（五）前逕向本署提出。

（二）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依本署公告之申請規定，向各該地方政府申請，並經各該地方政府初審彙整、排列優先順序後於107年5月18日（五）前，向本署提出。

（三）申請補助對象請於申請期限前，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書面一式三份及電子檔案光碟），函送本校（臺南市703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圖書館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四）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理念及目標、新住民子女教育現況分析、計畫內容及執行策略、經費運用及自我管理機制、空間規劃說明、預期效益等（如附件）。

（五）本計畫申請相關事宜，請密切注意本計畫網站「新住民子女教育-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之最新消息，網址： http://www.tncvs.tn.edu.tw/web/newrec/。(可從本校首頁連結)

三、審查程序：

（一）審查原則：本補助案之審查，依計畫之內容、目的，及補助之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效益性，以及教育相關課程結合的契合性進行審查。

（二）審查方式：由本署成立審查小組，採書面審查，初審日期為5月28日（一）；複審日期為6月18日（一），必要時得邀請申辦單位進行現場報告。申請文件經初審，發現資料有缺漏且能補正者，申請補助對象應依本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複審。

（三）核定公告：補助案經審查後，由本署核定經費，並於7月10日（二）公告審查結果。教育部主管學校，由本署逕行通知；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由本署通知地方政府轉知學校。

四、不予審查情形：

（一）計畫內容與補助要點、其他法令或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不符合。

（二）逾申請期限者或逾期未補正者。

（三）106年度已獲補助學校不得再次申請。

拾、執行管制

一、經核定之受補助對象應依通知期限申請本署核撥經費，並需在執行期限內依補助規定辦理。

二、經核定之受補助對象有變更計畫內容者，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報本署核定後辦理。

三、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支應於非補助項目。

四、補助經費之支出及核銷，如有不實，應追繳其金額，並依法究責。

五、受補助對象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相片及相關成果資料，應同意無償授權本署及各地方政府運用。

壹拾壹、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對象應就其辦理過程及辦理成效等項目建立考核機制並彙整其考核成效納入成果報告（包含計畫概述、工作項目、執行概況、執行成果、檢討及建議）

二、本署得視需要赴受補助對象進行訪視或考核；訪視或考核結果，認有應改善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三、本署得視受補助對象辦理情形，擇優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四、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之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地方政府敘獎或表揚。

壹拾貳、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